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淑如電話:06-6337942 傳真:06-6337940

電子信箱: yangshu ju@tn. edu. 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030218099號

速別:速件

裝

訂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獎助辦法暨申請表各乙份(0218099A00\_ATTCH1.doc、0218099A00\_ATTCH4.xls)

主旨:102學年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申請,請於本(103)年4月30日(三)前,檢附相關資料送府憑辦,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101年1月6日府法規字第1001016436A號令發布之「臺 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辦 理。
- 二、本辦法獎助對象:指設籍於臺南市且於申請獎助之前一學年(101學年度: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各類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於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之資賦優異學生。
- 三、資賦優異學生得填具申請書,檢附特殊表現優異證明,於本(103)年3月31日(一)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所屬學校應於本(103)年4月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申請案件,符合申請資格者,學校並於本(103)年4月30日(三)前,檢附相申請資料,報請本府教育局審查。





裝





四、檢附「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 辦法」及102學年臺南市資賦優異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各 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此本·室南中政府/川風台級子似 副本: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民治特幼代轉)、本局特幼科(民治)電0位-02-10c 交07-級:38章

